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配套议案。

2020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主要系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不涉及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资金，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发行可

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将在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股份认购主体。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股份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 2.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调整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股份发行价格为3.5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发行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46,820,808股，其中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86,705,202股、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260,115,606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 4.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可转债认购主体。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股份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 3.转股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初始转股价格为3.5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46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

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 4.债券利率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1.5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转股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6.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 <sup>【注】</sup> 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li> <li>2、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li> <li>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li> <li>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li> </ol>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li> <li>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li> <li>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li> <li>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li> </ol>
------	---

## 8.其他事项

### 调整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以及股票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等进行了调整；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数量、转股价格、债券利率、转股期限、锁定期安排、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其他事项等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